

编号: 322

行政检查通知书

浙江天元环保有限公司 91220681660494211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魏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7 姓名: 李海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年12月22日(14时0分)至2020年12月22日(14时30分)

地点: 浙江中花山楼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魏峰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21

行政检查通知书

淄博市鸿裕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91220681598830365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7 姓名: 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6时10分)至2025年12月19日(16时20分)

地点: 淄博市新市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余殿生

2025年12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20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桦甸市清养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SD206813674474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百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8 姓名: 魏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8年10月18日(13时10分)至2018年10月18日(13时20分)

地点: 白山市桦甸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魏峰 乃玉

2018年12月1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19

行政检查通知书

佛山市鑫晨货站有限公司 912206817536152102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潘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6061507 姓名: 夏露露 行政执法证号: 07606150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5时35分) 至 2025年12月17日(15时40分)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法内 2025年12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17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汾市合致硅业土有限公司 912706816052012868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贾常贵 行政执法证号: 076665025 姓名: 魏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666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4时20分)至2020年12月17日(14时30分)

地点: 临汾市大湖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Signature] 2020年12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120

行政检查通知书

浙江中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220681MA1404097D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1009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1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0日(14时30分) 至 2025年12月20日(15时0分)

地点: 浙江中成山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李波

2025年12月2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100

行政检查通知书

浙江宏太水泥有限公司 922006813703965R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9日(15时10分) 至 2025年12月9日(15时25分)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张庆东 2025年12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121

行政检查通知书

通化海通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220681MA77Bk257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夏青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9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5时30分) 至 2025年12月19日(15时45分)

地点: 临江市建国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车红霞 2025年12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119

行政检查通知书

长热佳网防辐射有限公司(长湖站) 91220681MA15DWT537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章国博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8 姓名: 王晨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3时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4时0分)

地点: 辽阳市文湖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杨佳旭

2025年12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118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沂市南有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2206814961088283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9 姓名: 谭印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8时20分)

地点: 临沂市南有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5年12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014

行政检查通知书

浙江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206817022372726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露露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0时0分) 至 2025年12月22日(16时20分)

地点: 浙江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5年12月2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23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人民政府 1220681412890185B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谭国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姓名: 张程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5时30分) 至 2025年12月19日(18时15分)

地点: 白山市临江大街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崔长山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212

行政检查通知书

沈阳市通林园艺有限公司 91220681MA02Y6M16799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11011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上午0时0分)至2025年12月18日(上午13时30分)

地点: 沈阳中街铁岭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陈峰 2025年12月1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211

行政检查通知书

浙江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91220681696137936K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6061009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606100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4时50分) 至 2020年12月17日(15时10分)

地点: 浙江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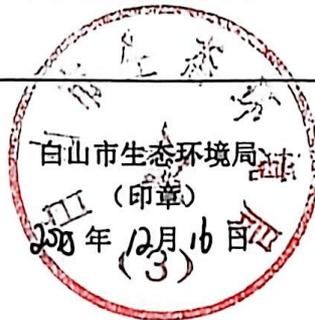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李芳芳 2020年12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